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朱熹“淫诗”说探析——

以《二南》及《郑风》为研究对象

科目编号：ULSZ 3078

学生姓名：符嫚鞞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林良娥师

呈交日期：2016年8月19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V
第一章、绪论	1
第一节、研究背景	2
第二节、研究动机与目的	5
第三节、研究范围	6
第四节、研究方法与难题	7
第五节、研究综述	9
第二章、二南与郑国的地域特色	11
第一节、二南地理位置与周文化辩解	11
第二节、郑国地理位置与殷商文化辩解	15
第三章、《二南》与《郑风》的比较	18
第一节、女思男	18
第二节、女拒男	23
第三节、男思女	28
第四节、男女相悦	33
第五节、思妇诗	37

结语	43
参考及引用文献	44
附录	49
附录一：诗篇	49
附录二：诗篇大义	54
附录三：《诗序》及《诗集传》对诗旨之诠释及比对	55
附录四：《诗集传》所录淫诗诗篇及其定义	58

朱熹“淫诗”说探析——

以《二南》及《郑风》为研究对象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3ALB07006

日期：

摘要

《诗经·郑风》中的婚恋诗自朱熹将其定为“淫诗”后，后人多少都视之为夹带“淫”的婚恋诗。朱熹提出《郑风》属淫诗乃以孔子的“郑声淫”为据，因此后代学者为了探讨《郑风》是否真属淫诗，多从“郑声淫”的阐释为切入点。另外，也有学者直接以《郑风》中的婚恋诗为研究对象。

以上所提的研究方向，历代学者已作出了许多贡献。笔者认为若要探讨《郑风》是否真有淫诗，全新的切入点是首要关键。因此，笔者决定以朱熹眼中深受“文王之化”的《二南》与多载“淫诗”的《郑风》为比较对象，以图探讨两者是否真如朱熹所认为的相距甚远。笔者将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试从比较《二南》与《郑风》的婚恋诗为研究视角，来为《郑风》是否有淫诗做出另番见解。

为了在客观的角度下考察《二南》与《郑风》，笔者首章将先辨析二南与郑国的地域特色。将两者放入属于它们的背景下考察，笔者认为是有必要的。二南的地理位置以“周原说”、“周召分陕说”和“河洛至汉江说”为普遍的说法，三者的共同处为深受周文化影响的地方。反观郑国，因地处殷商故地及商业中心地，亦在周王朝的统治下，使郑国有着较二南开放的思想。可知，二南与郑国的地理背景本就不同，故不能以彼观此。

接着，笔者再从《二南》及《郑风》各选五首诗篇，先探讨各诗篇是否符合当地文化，之后以相同类型的诗篇进行内容比较，并于结语中比较两者符合地域特色诗篇数量的多少。《二南》的诗篇包括《周南》的《关雎》、《汝

坟》、《召南》的《行露》、《摽有梅》、《野有死麇》。《郑风》的诗篇包括《将仲子》、《有女同车》、《山有扶苏》、《风雨》、《溱洧》。

经比较，笔者发现《郑风》并没有载入不符地域文化的“淫诗”。而朱熹明知郑国文化较为开放，却坚持将其视为淫诗。这不禁让笔者怀疑朱熹到底是在反《郑风》还是反郑国风俗。另外，若以朱熹“淫诗”的角度来看，“淫诗”并不存于《郑风》反存于《二南》。

【关键词】：婚恋；淫诗；二南；郑风

致谢

笔者能顺利完成这份论文，所要感谢的人甚多。笔者非常感谢论文导师——林良娥师不辞劳苦、不厌其烦地引导着笔者，直至论文的完成。撰写论文期间，碰上校外实习，身在家乡，必须与老师通过互联网才能沟通。但老师并没有因此嫌麻烦，拒我于千里之外，反而非常担心自己的拖延会影响到笔者的进度，都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回复，实在非常感谢。此外，因实习期间趁假期返校，刚好碰上拉曼大学的假期。笔者尝试约老师于假期商讨论文内容，老师也义不容辞地答应要求。记得有一次，笔者于假期与导师约在办公室见面，商讨完毕后，在回家的路上发现老师也正离开学校。当时觉得自己非常幸运，能遇见一位如此乐于助人的导师。无论老师是否为了我返校，但她确实是为了等我与她讨论完毕才回家。对于论文内容的帮助，老师甚至会打印书籍或论文给我，希望能对笔者有所帮助。在此致万分谢意。

笔者是位责任感较重的人，若手上的事情还没完成，必定不会放下而去玩。这样的笔者给自己很大的压力，笔者可以从早一睁开眼就对着电脑与书本写毕业论文直到睡前才停止。这种情况已习以为常，但对笔者的身心都造成不小的伤害。而笔者非常感谢我的好友——李俊贤，他时常告诉笔者要适当地抒压。若他看见笔者非常压力，也会想办法帮忙减轻，例如带笔者去草场运动、打羽毛球等。因为他的帮忙，使到笔者完成论文的过程中，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压力。

另外，笔者也非常感谢家人，他们时不时打来的关心问候，是笔者坚持到底的动力。大学同学间的互相督促及帮忙也是另一个动力的泉源。最后，笔者非常感谢曾教导笔者的所有老师。因为他们的教导，才有今天善于思考问题，并勇于解决问题的笔者。

第一章、绪论

《诗经·国风》中载入了各式各样的婚恋诗，从不同的角度呈现了当时的婚恋情况。《郑风》中的婚恋诗多被朱熹视为“淫诗”¹。“淫”，《说文》解为：“浸淫随理也。一曰久雨曰淫。”²（〔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页551）可见，“淫”有过度、过分的意思³。张西堂在《诗经六论》中将这些婚恋诗进行分类，细分成十种类型⁴。从张西堂的分类看出，婚恋诗包含了所有描写男女之情的诗歌。无论婚前婚后，抑或婚后离异的诗篇，甚至朱熹所认为的“淫诗”皆在婚恋诗的范围内。

本论文中，笔者针对所选的《二南》⁵与《郑风》的婚恋诗，分成五种类型。第一为女思男，指的是女子对男子的追求或对另一半的渴望。代表作为《召南·摽有梅》及《郑风·山有扶苏》。第二为女拒男，指的是女子因某些原因而拒绝男子的追求。代表作为《召南·行露》及《郑风·将仲子》。第三为男思女，指的是男子对女子的爱慕之情，无论男女间的关系为何。代表作为《周南·关雎》及《郑风·有女同车》。第四为男女相悦，指的是男女情投意合，两情相好。代表作为《召南·野有死麕》及《郑风·溱洧》。第五为思妇诗，

¹ 有关朱熹对“淫诗”的定义将在下节论及。

² 段玉裁注：“月令曰。淫雨蚤降。左传曰。天作淫雨。郑曰。淫、霖也。雨三日以上为霖。”（〔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页551）

³ 徐正英、陈昭颖在<“郑风淫”是朱熹对孔子“郑声淫”的故意误读>中也有提到：“‘淫’字有‘过分、过度、滥’等原始意义。”（徐正英、陈昭颖，2012，页157）

⁴ 一，描写各种单相思；二，描写各种两情相好；三，描写暂别的想念；四，描写失恋后的心情；五，描写女子对于封建社会恋爱不自由的控诉；六，描写婚后感情的笃厚；七，描写婚后就别的想念；八，弃妇诗；九，描写婚嫁等仪式的诗；十，其他关于恋爱婚姻的诗。（张西堂著，1957，页27-28）

⁵ 指《周南》、《召南》。文中《二南》皆指《周南》、《召南》。

指的是婚后妇人思念在外未归的丈夫。代表作为《周南·汝坟》及《郑风·风雨》。

笔者将诗篇进行分类的用意在于以类型相同的《二南》与《郑风》婚恋诗进行比较，以期看出《郑风》是否如朱熹所说的皆为“淫诗”。

第一节、研究背景

《诗经》最初称为“诗”或“诗三百”。直到西汉，《诗经》被尊为儒家经典，才称为“诗经”。《诗经》收入了从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三百零五首诗篇，均可入乐。诗篇依音乐特点可分为风、雅、颂；依创作技巧可分为赋、比、兴，合称六义。《诗经》内容多样化，一篇作品中或牵涉不同层面。洪湛侯在《诗经学史》把《诗经》内容分为十大类：“（一）祭祀诗、（二）颂祷诗、（三）史诗、（四）宴饮诗、（五）田猎诗、（六）战争诗、（七）征役诗、（八）农事诗、（九）怨刺诗、（十）情诗婚姻诗。”（洪湛侯，2002，页 656）从以上论述中就能发现，《诗经》的性质可被视为儒家经典或是文学著作。

因此，《诗经》的性质历来备受争议。胡适在《谈谈诗经》提到：“（《诗经》）可以做社会史的材料，可以做政治史的材料，可以做文化史的材料。万不可说它是一部神经典。”（胡适，1998，页 470）由此可见，胡适强烈反对把《诗经》视为儒家经典。钱穆则在《读诗经》中提到：“向来经学家言《诗》，往往忽略其文学性，而以文学家眼光治《诗》者，又多忽略其政治性。遂使《诗》学分道扬镳，各得其半、亦各失其半。”（钱穆，2000，页 122）夏传才在《二十世纪诗经学》说：“我们不能只把《诗经》看作一本古老的歌诗集；它是中华文化的元典，具有文艺学、语言学、历史学的多重无可替代的价值。”（夏传才，

2005, 页 2), 而笔者的观点则是综合钱穆和夏传才的说法。笔者认为《诗经》没有固定的性质, 它的性质是决定于读者以什么角度去看待。但也如钱穆说的, 若读者只从一个角度去读《诗经》, 而完全否决它的其它性质, 那么这就是读者的损失。因此, 笔者认为阅读《诗经》必须先承认它是如夏传才所说的拥有多重价值, 这样才能读得透彻。

关于《诗经》的研究, 从先秦时代直到近代以来的研究方向都一直在改变, 所争论的事情也有所不同⁶。笔者不在此一一列明, 只对与本文有关联的朱熹提出的“淫诗说”加以论述。《毛诗序》提到: “上以风化下, 下以风刺上” ([汉]郑玄笺注, 2001, 页 1), 汉代学者就依着这个说法对《诗经》中的诗篇都加上诗教的枷锁。这种情况到了宋代有所改变, 宋代盛行疑古风和理学, 对于经典, 各学者都赋予了新的解释, 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学说能借着圣人而使人信服。

南宋朱熹跳脱了诗教的束缚, 恢复了《诗经》中恋歌的面貌。他在《诗集传·序》提到: “凡诗之所谓风者, 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 所谓男女相与咏歌, 各言其情者也。” ([宋]朱熹注, 2007, 页 2)由此看出, 朱熹一改前人的观点, 大胆地提出了《诗经》中有婚恋诗的存在。可惜的是, 他并不能完全跳脱出诗教的框框, 他接着说:

惟《周南》、《召南》亲被文王之化以成德, 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 故其发于言者, 乐而不过于淫, 哀而不及于伤, 是以二篇独为风诗之正经。自邶而下, 则其国之治乱不同, 人之贤否亦异。其所感而发者, 有邪正是非之不齐, 而所谓先王之风者, 于此焉变矣。 ([宋]朱熹注, 2007, 页 2)

⁶ 详见刘立志 (2011), 《<诗经>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页 104-148。

综合上述就能看出，朱熹虽然承认《诗经》中有婚恋诗的存在，但他认为只有《二南》的情诗才能被视为正风，其余的十三国风皆有邪、非的可能。“淫诗说”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形成的。

朱熹将《国风》中的十八首⁷婚恋诗定为淫诗，其中以《郑风》的诗篇为最多。寻根究底，原来朱熹“淫诗说”与孔子有关。前文已提及宋代学者多用圣人之言使自己更有说服力，朱熹也不例外⁸。可见，朱熹所谓的“淫诗”指的是诗中充满“女惑男之语”而其中的主人翁则是“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此外，朱熹以孔子的话⁹来说明自己的“淫诗说”属实。由此可见，朱熹其实是把孔子的“郑声”当成《诗经》中的《郑风》来谈。朱熹的这一说法一提出，直接影响宋以后的《诗经》研究方向¹⁰。可见朱熹“淫诗说”的影响甚大，也能看见支持与反对的声浪。

此外，自南宋朱熹提出《诗经》“淫诗”概念后，历来学者都针对这说法进行研究。研究方向主要是探讨孔子所谓的“郑声”是否为《诗经》中的《郑风》。而研究方法则主要有探讨孔子口中的“郑声”为何、辨析《郑风》中的

⁷ 笔者根据朱熹《诗集传》对《国风》中各诗的内容定义，统计出了《国风》中有十八首诗被定为淫诗（“男女相悦”及“刺淫”的诗篇，不被笔者包括在内），详见附录四。

⁸ 朱熹在《诗集传》中提到：“郑卫之乐，皆为淫声。然以《诗》考之，卫诗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诗才四之一。郑诗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诗已不翅七之五。卫犹为男悦女之辞，而郑皆为女惑男之语。卫人犹多刺讥惩创之意，而郑人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是则郑声之淫，有甚于卫矣。故夫子论为邦，独以郑声为戒而不及卫，盖举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诗》可以观，岂不信哉！”〔宋〕朱熹注，2007，页 66

⁹ 《论语·卫灵公》记载：“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宋〕朱熹注，2007，页 165此外，《论语·阳货》也记载：“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宋〕朱熹注，2007，页 181

¹⁰ <“郑风淫”是朱熹对孔子“郑声淫”的故意误读>一文中提到：“淫诗”说在否定诗序错误导向的同时又将《郑风》的研究引向了另一个极端，对后世正确认识和评价这部分诗歌的文本性质起了误导作用。一是引发了古代学者对《郑风》的贬斥，如朱熹三传弟子王柏《诗疑》竟主张将这些“淫诗”全部删除，崔述《读风偶识》斥责郑诗“尤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矣”等；二是开启了现代以来的“情诗”说，如闻一多《风诗类钞》、《古诗神韵》、余冠英《诗经选》、高亨《诗经今注》、程俊英《诗经注析》等对郑诗“情歌”性质的判定。”（徐正英、陈昭颖，2012，页 156）

“淫诗”是否真为淫诗和对“郑声淫”的“淫”进行解读等。而本文则是以朱熹“淫诗说”为背景而作，探讨《二南》与《郑风》中的婚恋诗。

第二节、研究动机与目的

笔者非常喜好韵文，特别是诗词。非常幸运的，拉曼大学的中文系是以古典文学为主的科系。大二时，笔者选修了《诗经》这门课。当时笔者抽中的研讨课题目为爱情诗《邶风·静女》和《召南·野有死麕》。在做报告的过程中，笔者发现无论是毛诗序还是朱熹，对于这首诗的定义都不是属于令人向往的爱情诗。但两者中，让我印象较深刻的是朱熹为《邶风·静女》所下的定义。他在《诗集传》提到：“此淫奔期会之诗也。”（[宋]朱熹注，2007，页31）朱熹认为这首诗实为男女互相爱慕的诗，但他却不认为诗中男女的行为正当，而将其定为“淫诗”，即上文提到的“女惑男之语”。读到了这样的诠释，笔者不禁感到疑惑，为何在笔者读来如此美好的爱情诗，在朱熹眼中却成了淫诗呢？在上大课时，笔者也发现，原来不止《邶风·静女》一诗被定为淫诗，如《郑风·子衿》也被定为“淫奔之诗”。如此一来，朱熹的“淫诗说”就一直成为笔者的疑惑点，也正因此疑惑促使笔者进一步探讨个中原因。

本论文的研究目的，乃期能尝试以与其他学者不同的切入点来探讨朱熹的“淫诗说”是否成立。朱熹把孔子的“郑声淫”发展成“郑风淫”，显然是把“郑声”当成了“郑风”。此外，《郑风》的婚恋诗在朱熹的眼中可说是“淫诗之首”，但对于同样有着婚恋诗的《二南》，朱熹却有天渊之别的评价。如《召南·行露》与《郑风·将仲子》，两首皆为拒绝爱情之诗，但朱熹却有着

不同的评语¹¹。由此对比就能看出，朱熹对《郑风》中的婚恋诗有很深的偏见，对于《二南》中的婚恋诗却袒护有加。

综合上述，笔者决定以《二南》和《郑风》中的婚恋诗为研究对象，是为了比较两者是否真的有“正变”之别。接着，从中探讨出朱熹的“郑风淫”是否可信，再由此看出“淫诗说”是否成立。

第三节、研究范围

本论文的研究范围是《诗经》中《二南》与《郑风》的婚恋诗¹²，各五篇，总共十篇¹³。要注意的是，虽然笔者所要探讨的是《郑风》是否为淫诗一说，而把《郑风》定为淫诗的人是朱熹¹⁴，但笔者不会从朱熹“郑风淫”与孔子的“郑声淫”是否吻合为研究视角。笔者采用了与前人不同的研究方式，本篇论文会先探讨这十首诗篇是否符合当地的风土民情，因此，研究范围也会涉及两地的历史背景。至于这十首诗篇的研究角度，则是以内容及意象运用为主。换言之，笔者的研究范围包括二南与郑地的风土民情及十首婚恋诗的内容及意象运用。

笔者的研究¹⁵以《毛诗郑笺》、《诗集传》、《毛诗传笺通释》及《诗经注析》为主，其他《诗经》研究的书籍与相关论文为辅，如方玉润的《诗经原

¹¹ 对于《召南·行露》，朱熹认为：“南国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乱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礼自守，而不为强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其人。”（[宋]朱熹注，2007，页 10）但对于内容同样为拒绝爱情的《郑风·将仲子》，他却道：“此淫奔者之辞。”（[宋]朱熹注，2007，页 48）

¹² 笔者根据朱熹《诗集传》对《二南》及《郑风》中诗篇的定义，从《二南》选出与婚恋有关的诗篇；从《郑风》选出淫诗诗篇。

¹³ 《二南》的诗篇包括《周南》的《关雎》、《汝坟》、《召南》的《行露》、《摽有梅》、《野有死麕》。《郑风》的诗篇包括《将仲子》、《有女同车》、《山有扶苏》、《风雨》、《溱洧》。

¹⁴ 笔者对此在本章第一节已略有论述。

¹⁵ 包括诗篇的注释，见附录一。

始》、冈元凤纂辑、王承略点校解说的《毛诗品物图考》及邵炳君主编、侯文冉、杨延编撰的《〈诗经〉文献研读》等。另外，由于研究范围涉及先秦的历史，因此也会参考中国历史书籍及其他与两地风土民情有关的论文，如《国语》、《左传》和《史记》等。

第四节、研究方法与难题

廖文辉在《史料、方法、理论——谈马新中文源流“华人研究”主题的建立》中提到：

史料虽是一切史学研究的基础，但是共同的史料经过长时期分析研究后，基本上已经被研究透彻，除非能在旧史料的基础上有新解读，否则不容易有创新和突破的见解。但是新的研究方法的使用，虽然同样是旧的材料，却可以出现有别于前人的观点。（廖文辉，2008，页 28）

虽然廖文辉的研究对象是历史，但笔者认为他所提出的“旧史料新方法”非常有建设性。特别是在《诗经》研究上，更是需要“新方法”才能在旧文献中找到新解答。

婚恋诗，顾名思义，叙述内容必定是关于男女之情的诗歌。而形成男女之情的因素有多种，如社会、心理因素等。笔者会针对爱情中的社会及心理因素进行分析。由于这些情感都已被化成诗歌表现出来，因此，笔者会采用文艺社

社会学方法¹⁶与文艺心理学方法¹⁷来解读诗中的爱情。从赵宪章的解释中能看出，两种方法把文艺当成不同的对象来研究，而赵宪章认为两者需互补¹⁸。因而笔者决定以这两种方法为主，正是希望两者能互补各自的不足之处，以更好地论述研究对象。此外，笔者也会对诗中的意象的运用进行分析。虽然在《诗经》编成之际并无“意象”的说法，但笔者认为，以后人所谓的意象的运用去探讨诗中人物，能反映出作者的心理及社会状态。

关于《诗经》的婚恋诗，历代学者已用了不同的方法、角度进行研究。而笔者则是希望能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综合看法，并加入笔者的见解，以期能为《郑风》是否载有淫诗做出一番新的见解。笔者运用上述所列方法分析出每首诗篇后，会进行两次比较。第一次为《二南》与《郑风》同类型诗歌的内容比较。第二次将于结语中比较《二南》与《郑风》符合地域特色诗篇数量的多少。

笔者面对的最大难题有二，一是《诗经》的研究成果甚多，笔者需从大量的资料中理出脉络，吸收对笔者有帮助的资料。其中最困难的是，笔者对中国地理位置不熟悉，在做着二南及郑地地域特色的章节时，所耗的时间相对于其他章节来说是双倍的。第二个难题是字数的限制。笔者在接近完成论文的时候

¹⁶ 赵宪章在《文艺学方法通论》提到：“文艺社会学将文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参照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文艺展开社会学的研究，从而得出社会性的结论。”（赵宪章，2006，页16）

¹⁷ 赵宪章在《文艺学方法通论》提到：“文艺心理学将文学艺术作为心灵事实进行研究……这样，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便成了文艺心理学的主要参照，它的研究结论当然也就成了对文艺的心理学的规定。”（赵宪章，2006，页17）

¹⁸ 赵宪章也有提到：“文艺社会学与文艺心理学的这些差异，是它们各自的优势之处，同时也是它们各自的劣势之处。侧重于某一方面，就必然忽略另一方面……因此，文艺社会学与文艺心理学的互补与融会，乃是文艺研究的理想境界，是文艺学方法的未来。”（赵宪章，2006，页314）

才惊觉字数已超出了范围，而且所超字数甚多，这令笔者感到非常为难。因此，被迫从原本的三章内容和辨析二十首诗篇删至两章内容及十首诗篇。

第五节、研究综述

经过搜索，笔者发现从朱熹的《诗集传》面世后，针对《二南》与《郑风》中的婚恋诗做出比较，以探讨“淫诗说”是否成立的书籍至今尚无。然分别针对《二南》与《郑风》进行内容分析及直接针对“淫诗说”做出探析的书籍与论文则不少。以下，笔者将各别对这两种论著进行介绍。

第一类论著，即分别对于《二南》与《郑风》进行内容分析的著作。这一类型的书籍多是对《诗经》中所有诗篇进行论析，清人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年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毛诗传笺通释》及程俊英、蒋见元著，1991年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诗经注析》，里头先对各诗篇下定义，再引用前人研究成果，逐句进行赏析。另外，也有选注的书籍，如余冠英选注，1956年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诗经选》，选注了《诗经》中风、雅、颂诗歌，共九十篇，书中也对原文进行了翻译。论文方面，则以单篇进行解说的为多。

第二类，即直接针对“淫诗说”做出探析。由于朱熹的“淫诗说”是针对《郑风》而言，因此这类的著作也多围绕着《郑风》展开。书籍方面的著作较少。相对而言，论文方面的作品较多，如徐正英、陈昭颖的〈“郑风淫”是朱熹对孔子“郑声淫”的故意误读〉，文中对“郑声”及“淫”的定义进行探讨，之后再浅析《郑风》中的诗篇，得出朱熹的“淫诗说”是站不住脚的。再如苏勇在《〈诗经·郑风〉与郑声、郑音辨析》中，分别对“郑声”与《郑风》进行论

述，并认为《郑风》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婚恋观念，而“郑声”主要指春秋末年日渐兴盛的通俗音乐，两者并无关系。针对《郑风》的文化背景进行研究的论文则有许雯怡的硕士论文《〈诗经·郑风〉研究》，作者认为研究者多就孔子之言去进行诠释，多数没考虑到春秋时代人们的观念。作者也认为“淫”是解读“郑声淫”的关键，然而解读时也必须结合时代的观念、意识、民风及文化背景。

综合上述，笔者发现目前尚无比较《二南》与《郑风》的作品，前人对朱熹“淫诗说”的探讨也多围绕在“郑声淫”与“郑风淫”上。而本论文则是以这些研究作品为基础，从中比较《二南》与《郑风》的婚恋诗。

第二章、二南与郑国的地域特色

不同的地域特色造就了不同的地域文化，而身处异地的二南与郑国人民，文化差异必然存在。因此，笔者认为若要客观地辨析《二南》与《郑风》的诗篇，必须掌握二地的地域特色。

第一节、二南地理位置与周文化辩解

攸关二南的地理位置，有许多说法，其中较为普遍的三种说法为“周原说”¹⁹、“周召分陕说”²⁰及“河洛至江汉说”²¹。经过探究，笔者发现这三种说法有其共同之处，那就是二南的地理位置都是受周文化影响深远的地方。

“周原说”提到二公“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郑玄把周公当圣人，认为在他管治下的周南，必“得圣人之化”；把召公当贤人，认为在他管治下的召南，必“得贤人之化”。换言之，郑玄认为《周南》及《召南》所载诗歌必定得先公之化。显而易见地，“周原说”认为的二南是受周文化熏陶的地方。

¹⁹ “周原说”源出于郑玄：“周、召者，《禹贡》岐山之阳地名。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难，自幽始迁焉，而修德建王业。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周南》；得贤人之化者，谓之《召南》。”（[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1999，页 10-12）

²⁰ “周召分陕说”则源出于《公羊传·隐公五年》：“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汉]公羊寿传；[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1999，页 49）文中所提到的“陕”，何休在《公羊解诂》中提到：“陕者，盖今弘农陕县。”（[汉]公羊寿传；[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1999，页 49）李勇五在其硕士论文《〈诗经〉“周南”“召南”名义、地域及时代考》中对此说解释：“这个‘陕’指河南境内陕县一带。若是这样，则‘二南’诗的发源就南移到了‘陕县’为中分的中原一带。”（李勇五，2004，页 9）李勇五所说的“南移”相对于郑玄的“周原说”。此外，马瑞辰在《毛诗传笺通释》支持了“周召分陕说”：“周、召分陕，以今陕州之陕原为断。（括地志，陕原在陕州陕县西南二十五里。）周公主陕东，召公主陕西。”（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10）进一步巩固了“周召分陕说”的说法。

²¹ “河洛至江汉说”出于韩诗，《水经注》：“韩说曰：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间。”（[北魏]郦道元，2003，页 201）李勇五提及：“‘南阳’、‘南郡’二地据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指从黄河以南到长江以北的中原地区。”（李勇五，2004，页 13）李志斌在论文《三家〈诗〉与〈毛诗〉国风地理比较研究》做解释：“河洛”、“江汉”地区就是今天的河南的西南部和湖北的西北部，也即西汉时期的“南阳”“南郡”地区。”（李志斌，2014，页 37-38）从中可见，“河洛至江汉说”的地理位置从中原腹地直到汉江。

“周召分陕说”，扬之水在《诗经名物新证》提到：“南至江汉，封建诸姬，周之开南国，当是一件经历很长久的事。而主其事者，则是与周公并为周室股肱的召公。”（扬之水，1999，页 20-21）由此可见，周公与召公乃为周室开南国的股肱，二公所秉持的治国理念当与周朝相符。从中说明，“周召分陕说”所认为的二南与“周原说”相同，皆指二南是受周文化熏陶的地方。

“河洛至江汉说”，郑丽娟在其硕士论文《〈诗经〉“二南”与周代礼乐文化》中提到：“‘汉阳诸姬’²²在春秋以前属周王朝的统治地区，‘二南’中的诗篇多出春秋以前，其时当地的主流文化是周文化。”（郑丽娟，2004，页 23）由此可见，“河洛至江汉说”也与其他二说相同，认为二南受周文化的影响深远。笔者将从此共同点出发，以探讨二南的地域特色。

囿于篇幅，笔者只论及与《二南》婚恋诗有较大关系的周代婚姻制度，即婚嫁礼仪方面的“六礼”、“三重”及对礼俗方面的婚龄及婚时的探讨。

“六礼”²³出于《仪礼·士昏礼》，加上《礼记·昏义》的记载，还原其貌。值得注意的是，虽有“六礼”，但实际生活中是否完全照着进行，那就另当别论了。高兵在其博士论文《周代婚姻制度研究》中提到：“在实际婚姻生活中，（“六礼”）实施情况如何，则难以考察，或实行其中主要的几项，或几项礼仪合并

²² “汉阳诸姬”主要有申（今河南南阳市东北）、吕（南阳宛县）、曾（河南南阳）、随（湖北随县）、唐（湖北枣阳东南）、厉（湖北随县厉山店一带）、贰（湖北应城县境）、轸（湖北应城县西）、郟（湖北沔阳县）、应（河南宝丰县境）、息（河南息县西部偏南）、道（河南确山县北）等国。（郑丽娟，2004，页 21）

²³ 六礼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仪礼·士昏礼》记载：“昏礼。下达，纳采用雁……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纳吉，用雁，如纳采礼。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1999，页 60-68）至于亲迎，《礼记·昏义》也有记载：“父亲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婿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婿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1999，页 1617-1619）关于六礼的详细记载，请参阅《仪礼·士婚礼》及《礼记·昏义》。

为一而行之，故在《左传》、《国语》、《诗经》等先秦文献要籍中记载的婚姻礼仪，并未呈现出“六礼”的完整形态。”（高兵，2004，页105）可见人们并不完全遵守“六礼”。

至于“三重”，袁定坤在《周礼与〈诗经〉婚恋悲剧》中提到：“‘六礼’的精髓是‘三重’——重卜、重媒、重父母之命。”（袁定坤，1999，页117）的确，“三重”在提亲到结婚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若在纳吉时发现双发八字不合，那么这对男女就无法完婚，此为重卜。另外，若观察“六礼”，不难发现除了亲迎外，从一到五的步骤都需媒人的帮忙，此为重媒的表现。重父母之命则表现在男方来提亲时，决定权落在父母手中。

婚龄方面，据《周礼·媒氏》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1999，页360-361）判，《说文》注：“判，半也。”（〔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页180）说明媒氏负责掌管人民的另一半，即婚姻。“令”字透露了男女的婚龄。什么时候需要官媒的干涉，以致男女能成婚？即是男女都到了婚姻正时的尾端（及时），官媒需把握这个时候让他们都能完婚。何谓正时？何谓及时？王文君在《有关周代婚姻制度的几个问题》中提到：“所谓‘三时’之说：第一为婚姻之正时：男子二十至三十，女子十五至二十；第二为及时：男子三十，女子二十；第三为失时：男踰三十（最大至六十），女踰二十（最大至五十）。”（王文君，1982，页60）由此可见，周代规定的最大正时婚龄为男三十，女二十。

掌握了周人的婚龄，接下来要讨论的是周人的婚时。据《周礼·媒氏》载：“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1999，页362-364）与婚龄道理相同，官媒到了一年中

的婚时之尽才会干涉男女婚姻之事，让无法赶在婚嫁正时完婚的男女有机会完婚。可见，仲春实为婚时的尾端。《荀子·大略篇》也提到：“霜降逆女，冰泮杀止。”（[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1988，页496）指出婚时为秋冬之时，与《周礼·媒氏》记载相符，即秋冬至仲春。那为什么官媒要男女赶在仲春之月完婚呢？孙作云在《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提到：“二月至九月，为农夫在野外的生活期间；十月至十一月底为‘室处’生活期间。这就是古代农夫生活的两大季节。”（孙作云，1966，页297）明显的，周王室让平民在农耕旺季前完婚，是为了不让婚礼影响到农产。至于贵族，吕亚虎在《“仲春之月，奔者不禁”考辨》中提到：“‘霜降逆女，冰泮杀止’的婚姻节令就只能适用于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普通劳动群众，对于上层贵族们来讲，则是‘通年听婚，四时皆可’”（吕亚虎，2005，页68）能发现，媒氏虽掌“万民之判”，但其主要对象实为农民。

值得注意的是，“于是时也，奔者不禁”的“奔”并非指淫奔或是性自由。吕亚虎认为：“此处‘奔’实指‘六礼不备’”（吕亚虎，2005，页68），即不需遵守“六礼”，男女可自由完婚。王文君也提到：“媒氏中（仲）春会男女，并不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婚姻幸福，而是为了蕃育人口。”（王文君，1982，页89）可见，“仲春之月，令会男女”实为周室为了繁育人口及不误农事所制定的规定。

受周礼管治的二南男女，其思想必也会受周代婚姻制度的影响，有着较保守的婚姻观。

第二节、郑国地理位置与殷商文化辩证

郑国有新旧之分，《史记·郑世家》记载：“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汉]司马迁，1982，页1757）这里提到的“郑”属旧郑。《史记索隐》提到：“郑，县名，属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是也”（[汉]司马迁，1982，页1758）但后来因王室多故，郑桓公为了百姓着想，决定迁居。

关于新郑的地理位置，《国语·郑语》²⁴与《史记·郑世家》²⁵有所记载。从中能看出，原本处于西方的郑国已东迁，位处殷商旧地，且位置正处各国中心点。值得注意的是，《诗经·郑风》的背景属东迁后的新郑。笔者将从郑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出发，以探讨郑国的地域特色。

郑国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商业中心，魏源认为：“三河为天下之都会，卫都河内，郑都河南，故齐、晋图伯争曹、卫，晋、楚图伯争宋、郑……皆异名同实：据天下之中，河山之会，商旅之所走集也。商旅集则货财盛，货财盛则声色臻。”（魏源，1989，页509）从中能看出，郑国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是其他诸侯国所觊觎的位置。此外，郑国也是商业中心，是许多商人聚集的地方。

另外，我们也能从郑国与商人的盟誓²⁶中看出郑国商业的情况。若商人无法推动郑国的经济活动，郑国根本无需与商人协议。这就反映出了商人在郑国的

²⁴ 《国语·郑语》：“其济、洛、河、颍之间乎！是其子男之国，虢、郟为大，虢叔恃势，郟仲恃险……若克二邑，郟、蔽、补、丹、依、畴、历、华，君之土也。若前颍后河，右洛左济，主芣、騶而食漆、洧……”（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2002，页462-464）

²⁵ 《史记·郑世家》也提到：“（郑国）雒之东土，河济之南”且“地近虢、郟”（[汉]司马迁，1982，页1757）

²⁶ 《左传》记载：“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勾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1999，页1352）

地位，与郑国对商人的重视。当然，若郑国不处于贸易中心地，商人也不会与郑国协商。可见，郑国的商业文化的确非常繁荣。既然郑国是各国商人的聚集地，那么商人对声色的需求必定会带动当地娱乐活动的发展。久而久之，郑国形成了较为开放的社会风气。

此外，郑国建立在殷商旧地，无论如何都会受殷商文化的影响。重要的是，武王对于商朝遗民采取的是包容政策。根据《尚书大传补注》，周武王在征服了殷商后，烦恼着要如何对待商朝遗民，最后因周公的建议，而觉得天下有太平的一天了。《尚书大传补注》如此记载：“纣死……周公趋而进曰：‘臣闻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亲，惟仁之亲，何如？’武王旷乎若天下之已定，遂入殷。”（[汉]郑玄注；王氏补注，2002，页 817）从这里就能看出，周王对殷商遗民抱着包容的心态。比起高压政策，殷商文化将更能保留下来并影响着周人。

郑人与商人相处，受殷商文化影响的范围涉及多种领域，笔者在此论文中只会提到与《郑风》有较大关系的婚恋文化，即上巳节。《太平御览》引《韩诗章句》提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辰，于此两水之上，招魂续魄，除拂不祥。”（[宋]李昉等撰，1960，页 92）从这里能得知，郑国有于三月上巳聚在溱洧，进行活动以消灾的习俗。另外，孙作云在《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提到：“上巳的‘巳’字即‘子’字，上巳即尚子，正名定义，上巳的最初意义就是为了求子。”（孙作云，1966，页 322）从这里看出，上巳节对于郑人有着消灾与求子的意义。孙作云在《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也提到：“祭祀高禘的节日或行事，在后代演变为三月上巳节的祓禊求子之事。”（孙作云，1966，页 322）但其实消灾不分男女，而这个节日就间接地让郑国男女相遇的机率提高了。而上巳节可说直接或间接地使郑国男女有着较开放的性格。

那郑人于上巳节在溱洧两水消灾求子与商族文化有何关系呢？孙作云在《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对此现象有所见解，他认为上巳节求子与商族女祖简狄于水中行浴时，因吞下燕子的卵而生下契有所关系。孙作云提到：“我认为‘行浴’就是祓禊，与后代上巳祓禊之事，是基于同一风俗习惯。”（孙作云，1966，页 323）明显的，郑人是受到了商族文化影响，认为如简狄般在水中行浴能为自己带来儿子。

要注意的是，郑国是在西周濒临灭亡时才开始东迁的，迁居到郑国的人民早已深受周朝文化的影响。可见，郑人的结构非常复杂，有着深受商朝文化影响的遗民，也有受周礼熏染的周人。而郑国属周代，周王室所立的条例也需服从。从这里就能看出，郑国虽在周王室的管辖范围，但因位处殷商故地，两种文化的冲击，形成了郑国的地域特色。

了解了郑国的地理位置后，能发现的是，由于地处殷商旧地及商业中心，造成郑国有着不同于二南的社会风气及风俗习惯。郑国男女有着较开放的思想，即便是女子，也勇于追求爱情。虽然如此，因郑国人民结构复杂，有些已受周礼熏陶，对于周礼的遵从也是无可避免的。

第三章、《二南》与《郑风》的比较

掌握了地域特色，接着，将把视角转入诗篇。笔者已依照诗篇内容分类，并各选五首诗歌为代表以进行比较。

第一节、女思男

《摽有梅》诗序言：“男女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时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8）诗中“求我庶士，迨其谓之”，毛《传》注释：“不待备礼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8）说明这首诗写的是召南男女因文王的教化，即“仲春之月，令会男女”，而得以在适当的时候相会并在一起。马瑞辰也提到：“此《传》义本《周官·媒氏》‘仲春令会男女’，以‘谓之’为‘会之’之假借”（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93）为诗序进行补充。

朱熹也跳不出诗序的主张，他认为《摽有梅》的主旨为：“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贞信自守，惧其嫁不及时，而有强暴之辱也。”（[宋]朱熹注，2007，页13）从中可见，朱熹也被“文王之化”之说所束缚。虽然从诗序乃至朱熹的看法都离不开“文王之化”，但至少他们看出了这是一首男女表情达意之诗。

“摽”，据毛《传》、《诗集传》及《毛诗传笺通释》都训为“落也”，意为梅子自然掉落。石杰、李玉和禹建华则分别在《〈诗经·摽有梅〉考辨》²⁷及《“摽有梅”别释》²⁸中，从语境、语法等角度对“摽”进行分析。他们的分析结果认为“摽”应释为“树梢”。笔者认为，单看“摽”释为“落”，可通，但

²⁷ 石杰、李玉（2009），《〈诗经·摽有梅〉考辨》，语林考古，页147-148。

²⁸ 禹建华（2011），《“摽有梅”别释》，古汉语研究，第二期，页21-23。

若放在诗中的语境中看，则有些牵强。因此，笔者支持后者“摽”为“树梢”之说话。由于两篇论文已进行深入分析，因此笔者将以不同角度进行分析，以支持笔者的看法。

笔者分别把“落”和“树梢”放进诗中，比较两者的适合度。“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若“摽”释为落，则为梅子落下，树上的梅子还有七成。诗人的视线从落下的梅子再转去树上的梅子，换言之，诗人需低头后再抬头。若“摽”释为树梢，则为树梢有梅子，尚有七成的梅子，即树梢尚有七成的梅子。诗人的视线是望着梅树，看见树上尚有七成的梅子，才想起自己的年龄。相较之下，笔者认为前者有些牵强，后者更为贴切。第一，这首诗开头起兴，以梅树所剩之梅的情况，比喻女子的年龄。说了以梅树所剩之梅的情况起兴，诗人为何要多此一举，先写已落之梅呢？第二，诗歌起兴多直言其物，既然所兴之物非已落之梅，那就没必要提及了。

“谓之”，上文提到，马瑞辰认为毛《传》以“谓之”为“会之”之假借。朱熹对于“谓”却有不同看法：“谓之，则但相告语而约可定矣。”（[宋]朱熹注，2007，页14）笔者赞同朱熹的看法，认为“谓之”应释为告之，即庶士应趁女主人公开口邀约时而有所行动。

《摽有梅》三章，每章四句，是一首女子因看见梅树所剩之梅而有感而发的诗作。此诗三章的写作手法相同，都以梅树起兴，再把视线放到女主人公身上。《诗经注析》引陈奂的说法：“梅由盛而衰，犹男女之年齿也。梅、媒声同，故诗人见梅而起兴。”（程俊英、蒋见元，1991，页47）可见梅于诗中的用意。

“摽有梅，其实七兮”，诗篇开头以植物起兴。女主人公因看见树梢上尚有七成的梅子而联想到自己与梅树一样。梅树正值果满树梢之时，自己正值年轻貌美之时。因此，才会有接着的“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凭着自己尚年轻，告诉要追求她的男士们，选好良辰吉日再来求婚。

第二章开头，“摽有梅，其实三兮”，这时的果实从第一章的“七兮”减少到了“三兮”。女主人公不可能同一时间看到“七兮”及“三兮”的情况，因此她可能是从“摽有梅，其实七兮”联想梅树之后所会发生的情形。更有可能的是，她从“摽有梅，其实七兮”想到自己正值年轻后，很快地又想到了自己将会抵不过岁月的摧残，即将与梅树一样，面临“其实三兮”的情况。女主人公以“其实七兮”比喻自己正值年轻，那么“其实三兮”就被视为反义词，指的是女子到了适婚年龄。女主人公预先设想了这样的情况，并希望若真如此，“求我庶士，迨其今兮”，即想追求她的男士们，趁着今日来求婚吧！与第一章的“迨其吉兮”相较之下，女子开始有了焦急的表现。

女主人公的联想不可能只停留在适婚年龄。于是，女主人公接着想，“摽有梅，顷筐暨之”。这次她想的不是树梢还剩几颗梅子，而是梅子已落满一地，多得得拿畚箕去收集。换言之，树上的梅子已所剩无几。可见主人公把梅子比喻成自己的年龄，梅子落得越多，年龄流失得越多。无论是梅树还是女主人公都抵不过岁月，终究会到达一定的年龄。“顷筐暨之”比喻的就是女子已过了适婚年龄。若真如此，女主人公希望“求我庶士，迨其谓之”。她希望追求她的男士们能在她开口暗示时，马上有所行动。可见她的着急程度已上升到了顶端。

辨析了《摽有梅》后，不难看出女主人公为自己的年龄变化所产生的情感变化。笔者认为朱熹所云：“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贞信自守，惧其嫁不及时，

而有强暴之辱也。”的看法过于牵强附会，然笔者认同这不是一首淫诗之说话。本文第二章已提过周代婚姻制度的“重媒”，而女主人公以梅树起兴，表现着她着急的当儿也不忘“媒”的重要性。

《山有扶苏》诗序提到：“刺忽也。所美非美然。”（[汉]郑玄笺注，2001，页 36）可看出诗序把《山有扶苏》归为讽刺诗。《毛诗郑笺》为诗序注：“言忽所美之人。实非美人。”（[汉]郑玄笺注，2001，页 36）要注意的是，郑玄所谓的“美人”非指样貌美好者，而是有美德者。

朱熹则认为，《山有扶苏》实为“淫女戏其所私者”（[宋]朱熹注，2007，页 61）而作。朱熹见解独到，看出《山有扶苏》为写男女之情的诗歌，并把这首诗定为淫诗。

“扶苏”，马瑞辰认为“扶苏”为草木之名，他赞同钱大昕的说法，认为：“扶、辅声义皆相近，长言为扶苏，急言为辅。”（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71）并引《释木》：“‘辅，小木。’小木即木之名。”（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71）来支持自己的说法。笔者也赞同马瑞辰的看法，认为“扶苏”与“荷华”属对偶，两者皆为树名。

“狂且”，马瑞辰认为：“且当为但字之省借……狂但谓狂行拙钝之人。”（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72）“狡童”，朱熹认为：“狡童，狡狴之小儿也。”（[宋]朱熹注，2007，页 61）可见无论是“狂且”或是“狡童”，都是贬义，不是令女子心仪的人物。

《山有扶苏》两章，每章四句，是一首女子因遇不着心仪对象而发牢骚的爱情诗。“山有扶苏，隰有荷华”，诗篇开头以植物起兴。女主人公看见扶苏生

长于山上，荷花生长于湿地，两者都能生长在属于自己的地方，心中非常羡慕。曲艳婷在其硕士论文《〈诗经〉婚恋诗意象解读》中提到：“诗中所选的意象都有其固定的生长地点，他们都可以找到适合他们的位置，从而扎下根来繁荣成长。……《山有扶苏》中的女子希望在合适的年龄寻找到心仪的对象……盼望自己有稳定的婚姻和爱情，过幸福的生活。”（曲艳婷，2015，页34）可知诗中所引意象非常贴切。但下句“不见子都，乃见狂且。”，视线一转，女主人公把焦点放到自己身上。她不禁感叹为何扶苏与荷花能有所归宿，自己却遇不着“子都”，反而遇见了令人讨厌的“狂且”。这种情况就犹如荷花长在上山，扶苏长在湿地一样，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女主人公的心情由羡慕转为纳闷，先兴后赋，把情感表露无遗。

第二章的写作手法与第一章相同，同样以植物起兴，不同的是，这次女主人公不单单看见了植物，还注意了植物的生长情况。“山有桥松，隰有游龙。”，因各得其所，所以松树长在上山能茁壮成长，形成高松；红草长在低洼的湿地能使枝叶放纵。接着的情感转换也与第一章相同，“不见子充，乃见狡童”，女主人公的视线再次转向自己，对于自己无法遇见“子充”却遇见了“狡童”而感到失望。

不难发现，这是一首先兴后赋的爱情诗。女主人公通过写植物各得其所来突出自己无法遇见心仪对象的情况，形成很大的对比。此外，女主人公以“子都”、“子充”与“狂且”、“狡童”对比，为自己的理想对象塑造了模型。女主人公追求对象的迫切在诗中也毫无掩饰，让读者感受到她对心仪对象的强烈欲望。

辨析了《山有扶苏》后，笔者发现，朱熹“淫女戏其所私者”的见解未免过于偏激。朱熹对“淫诗”的定义为“女惑男之语”且“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但从这首诗中，笔者所看见的女主人公是一位对自己的另一半有着要求的年轻女子。笔者在本文第二章已有提过，郑国男女思想较为开放，女子也勇于追求爱情。若真如朱熹所说的“女惑男之语”且“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那女主人公又何必因遇见“狂且”、“狡童”而失望呢？若真淫，应是不理会对方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只要是男生就缠着不放才是。

因此，笔者不赞同《山有扶苏》属淫诗。这首诗应被视为一首年轻女子对另一半有着要求，但因一直遇不着而发牢骚的诗歌。

可见，《山有扶苏》的女子较《摽有梅》的女子矜持。前者对另一半尚有要求，而后者只在诗中呼唤另一半的到来，却没道出另一半的条件。故笔者认为二诗虽不属淫诗，但若诗意看来，《摽有梅》的诗风较淫靡。

第二节、女拒男

《召南·行露》诗序提到：“召伯听讼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疆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7）毛《传》注释：“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当文王与纣之时。”（[汉]郑玄笺注，2001，页7）可见，诗序认为这首诗反映了文王之化。

朱熹认为：“南国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乱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礼自守，而不为强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其人。”（[宋]朱熹

注，2007，页13)朱熹的观点与诗序及毛《传》相近。三者虽离不开文王之化，但却看出了这是首女子拒绝男子的诗。

“女”，《毛诗郑笺》、《诗集传》及《诗经注析》都训为“汝”，即指诗中的男子，笔者赞同。

“谁谓女无家”的“家”，需与上两句“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一起对照来看。“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明显的是反问型的对偶句。雀以角穿屋，男子以“家”投诉女子。换言之，“家”是样能让男子用来诉女子的象征物体。许廷桂在《〈诗·行露〉反映了婚姻中的以富欺贫》中提到：“这‘家’应当译为‘家产’、‘资财’”（许廷桂，1991，页92）并在其论文中引了许多例子，笔者赞同此说。

“室家不足”，与“亦不女从”所要表达之意相同，即不让男子想要与女子成家的愿望达成。因此，笔者赞同《诗经注析》的说法，认为“室家”应理解为结婚，“足”则需理解为成功²⁹。

《行露》三章，第一章三句，第二、三章六句。关于第一章是否属于《行露》，许多学者已提出看法。笔者赞同张剑的看法，认为第一章不属于《行露》，而是错误置入诗中的章节³⁰。

《行露》是首女子拒绝男子的诗歌。“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诗篇开头以雀起兴，用反问带出有“角”的雀，用“角”穿破了女主人公的屋子。接着，进入主题，同样以反问带出有“家”的你，用“家”

²⁹ 程俊英、蒋见元著(1991)，《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页42。

³⁰ 参见：张剑（2003），《关于〈诗经·行露〉的错简》，陇东学院，第14卷第3期，页12-13。

诉讼我。说明了男子像雀一样，伤害了女子。女子接着摆明立场，“虽速我狱，室家不足！”，无畏地说出，就算男子告她，也不会让他想与女子结婚的愿望达成。可见，男子因无法让女子同意他们的婚事，而决定告上官府。

第二章与第一章的写作手法相同，不同的是换了起兴的意象，要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女主人公以鼠起兴，表示男子像鼠一样令女主人公讨厌。鼠穿破屋子的墙，男子诉讼女子，与鼠一样伤害了女子。“虽速我讼，亦不女从！”重章叠句的手法带出了女子的坚定意志。

关于“雀”与“鼠”的意象，刘永翔在《“雀角”和“鼠牙”——〈诗经〉小札》中引王永德的看法：“麻雀专门栖息在房顶的瓦底下，草隙间或墙壁的洞穴之中，房顶墙壁无洞，它可以啄洞而安身，天长日久，小洞可以变成大洞。麻雀毁坏房屋的本领不亚于老鼠。”（刘永翔，1984，页19）并提到：“那么，周时的房屋都是版筑苫盖之庐，雀鼠的危害是可想而知的。”（刘永翔，1984，页19）可见，女子用人们极为厌恶的“雀”与“鼠”来形容男子，其愤怒之情是极高的。

辨析了《行露》，笔者发现，诗中没明确说明女子为何拒婚，男子为何告女子。笔者所能确定的是，这是首女子拒婚诗。朱熹的看法虽与文王之化脱不了关系，但笔者赞同的他认为女子“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其人”，也认为《行露》不属淫诗。

诗序言《将仲子》：“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汉〕郑玄笺注，2001，页34）诗序认

为《将仲子》是政治讽刺诗。这首诗讽刺郑庄公不听祭仲的劝告，不把其弟叔段除掉而引发后患。

朱熹在《诗集传》中则引了莆田郑氏的话：“此淫奔者之辞。”（[宋]朱熹注，2007，页56）以此来说明自己认为《将仲子》属淫诗。从朱熹的观点中我们能发现几个要点，那就是朱熹眼中的淫诗为“女惑男之语”，由此看出朱熹认为这首诗的主人公为女子，非诗序所言之庄公。此外，也能从中看出朱熹认为这是首有关男女之情的诗歌，并将其定为淫诗。

《将仲子》三章，每章八句，是一首女子拒绝情人的诗歌。“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诗篇开头便直抒胸臆，开口请求爱人仲子不要再越里找她了。另外还强调“无折我树杞”，看似女子替树杞警告仲子，实际上却带出了仲子若要进园找女子，需越过重重困难。胡文广、王剑和在《自由与钳制：充满矛盾冲突的内心世界》中提到：“青年男子是想借助、利用围墙附近树木的支撑力量，以顺利完成翻越墙头的系列动作，不是有意识地去采折、破坏树木，其目的是想借用外物快速地翻越墙头，以便及早见到心爱的恋人。”（胡文广、王剑和，2010，页10）可见男子与女子相见的艰难。

下句的“岂敢爱之？畏我父母。”道出了女子的心声。不是女子不爱仲子，而是女子害怕父母的反对。为什么女子会害怕父母的反对？这里明确点出了仲子的行为让女子“岂敢爱之”。仲子这种越里、折树杞的行为让女子非常担心。胡文广、王剑和认为：“这种做法难免损害周围的树枝，留下越墙的痕迹，一旦被人发现会惹出意想不到的麻烦。”（胡文广、王剑和，2010，页10）由此可见，女子并非不爱仲子，而是仲子的行为让她不敢去爱。但心中因爱着仲子，深怕这番言论伤了仲子的心，因此紧接着说到：“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值

得注意的是，女子只提到仲子的行为让她非常矛盾，虽爱着仲子，但却有碍于父母的反对而只好叫仲子别再这样。但女子却没说明要仲子如何行动。照这样推断，笔者认为女子拒绝仲子的原因可能是仲子越墙的行为失礼，或是女子父母早已不赞同两人的婚姻，而仲子却不肯放弃这段感情而决定越墙找女子。

《将仲子》三章，每章的写作手法相同，不同之处有两点。其一，仲子所翻越的地方。其二，女子所畏之人。先谈第一点，仲子所翻越的地方由里至墙到园，所见树木也从杞至桑到檀。关于树木的更换，马瑞辰有所见解：“古者桑树于墙，檀树于园……二章踰墙则言桑，三章踰园则言檀，益知杞为里所树矣。”（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253）从仲子所翻越的地方可看出，仲子离女子的距离越来越近。第二点，女子所畏之人从父母到诸兄，乃至众人。

这两点其实关系密切，仲子越靠近女子，女子所畏之人的数量从两人增加至众人，可见女子的压力随着仲子的逼近而增加，两者成正比的状态。《诗经注析》引徐常吉的看法：“由踰里而墙而园，仲之来也以渐而迫也。由父母而诸兄而众人，女之畏也以渐而远也。”（程俊英、蒋见元，1991，页223）由此看出《将仲子》三章，重点以仲子所翻越的地方与女子所畏之人为意象来表达女子心中的压力程度。对此，胡文广、王剑和也有看法：“主人公居住的自然环境，围墙层层，树木种种，由远及近，包围重重；生活的社会环境，反对她的人由近及远，越来越多，众人非议，传播面广。”（胡文广、王剑和，2010，页11）可见诗中的意象用得极为贴切。

辨析了《将仲子》后，笔者发现女主人公并非朱熹所认为的“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若真如朱熹所认为的那样，女主人公又何必明明爱着仲子却不与之相见，反而因在意别人的言语而多次请求仲子停止越墙的举动呢？此外，

诗中也完全看不出有“女惑男之语”抑或“淫奔者之辞”。因此，笔者不赞同《将仲子》属淫诗，它应被视为一首女子拒绝情人的诗歌。

可见，二诗皆不属淫诗。相较二诗内容，在“淫”方面也无法做出比较。有趣的是，虽《行露》属《召南》，但在拒绝爱情时的表现却不及《郑风》的《将仲子》来得“温柔敦厚”。

第三节、男思女

《关雎》诗序载：“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 1）马瑞辰按诗序提出：“正谓诗所称淑女为后妃，非谓后妃求贤也。”（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9）可知，诗序认为此诗写后妃之德，有称赞之意。

朱熹从诗序，并明确指出诗中所赞人物：“周之文王，生有盛德，又得圣女妣氏以为之配。”（[宋]朱熹注，2007，页 2）可见诗序中的“后妃”指的是“妣氏”。马瑞辰及朱熹都认同诗序的观点，认为这是一首男女情诗，以女子为赞颂对象。

“关关”，毛《传》、《诗集传》及《诗经注析》都训为雌雄相应之和声。若单看诗的首句，或许行得通。但纵观全文，却似乎有点不妥。张艳丽在其硕士论文《近百年来〈周南关雎〉研究》中列举了几位学者反对此说的论据³¹，并以“关关”为雄鸟吸引雌鸟取而代之。文中有此例：“据生物学知识的昭示，雄性鸟类多以鸣叫之方式求偶。”（张艳丽，2013，页 17）笔者赞同此说，认为“关关”

³¹ 详见张艳丽（2013），《近百年来〈周南关雎〉研究》，天津：天津师范大学，页 17。

为雄鸟求偶的鸣叫声，而“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为兴句，意味着诗中男子也有求偶的心态。

“窈”、“窕”、“淑”，历代学者多以“窈窕”、“淑女”分解之。毛《传》与《诗集传》释“窈窕”为幽闲，马瑞辰则以此说为基础，提出：“传云幽闲者，盖谓其仪容之好，幽闲窈窕然。”（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9）《诗经注析》解得更深，其引了王肃的说法：“善心为窈，美容为窕。”（程俊英、蒋见元，1991，页 3）可见，“窈窕”从被视为幽闲演变为内外兼美。但“窈窕”与“淑”仍然分释。杨迅滋在《〈关雎〉本义释读》中提到：“一般上把‘窈窕’和‘淑女’分为两个词组，实应读为：‘窈、窕、淑-女’……美心为窈，美貌为窕……美德为淑”（杨迅滋，2012，页 104）笔者认同此说。

“流”，毛《传》、《毛诗传笺通释》及《诗经注析》都解为求，采取之意。而《诗集传》则注入新解，将“流”释为顺水之流而取之也。《诗经原始》更为精辟：“此处正以苕菜喻其左右无方，随水而流，未即得也。”（方玉润撰；李先耕点校，1986，页 74）笔者较赞同方玉润的说法。此外，笔者认为“流”不应与后两章的“采”及“芣”训为同义。三章用字的不同，应视为男子追求女子成功与否的重要线索。因此，笔者认为“芣”应从《诗经通论》的说法，释为熟³²。

《关雎》三章，一章四句，两章八句，是一首男子追求女子的情诗。毛《传》言：“关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其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汉〕郑玄笺注，2001，页 2）《诗集传》从后说，将此诗分为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笔者亦认为此诗分三章。

³² 朱熹在《诗集传》中训“芣”为熟而荐之也。（〔宋〕朱熹注，2007，页 3）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诗篇开头以雄性雎鸠“关关”鸣叫起兴，带出男子欲追求女子。张启成也在《〈关雎〉本义述评》中提到：“‘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本是写雎鸠在河洲食鱼之象，由此而触发君子求偶于淑女之念。”（张启成，1987，页 137）接着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指出了男子的身份及求偶对象。男子身为贵族，对伴侣的要求相当高，必须达到“窈”、“窕”与“淑”三种标准。

诗的第二章，“参差荇菜，左右流之”，许多学者都认为这是写女子采荇菜的动作。但笔者认为此处诗人以采荇菜起兴，说明男子要追求的女子，像水中荇菜一样漂流不定，难以追求。因此，才有接着的“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条件如此之好的女子，使男子思念成疾。而从这章中可看出，男子在追求过程中并不顺利。因诗中接着写到“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朱熹对此亦提到：“此章本其未得而言，参差之荇菜，则当左右无方以流之矣。此窈窕之淑女，则当寤寐不忘以求之矣。”（[宋]朱熹注，2007，页 2-3）可见此窈窕淑女难以追求。

诗的第三章与第二章开头相似，不同的是采荇菜的动作，同时隐喻着男子追求女子的不同阶段。“参差荇菜，左右采之”，“采”为取而择之意，意指男子决定再次采取行动，将女子追到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男子以美妙的音乐来讨女子欢心。接下来“参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句，得知男子已成功追求到女子。关于这点，朱熹提到：“此窈窕之淑女，既得之，则当亲爱而娱乐之矣。”（[宋]朱熹注，2007，页 3）可知，男子已如愿以偿，从“寤寐思服”、“辗转反侧”的困境中解脱。

辨析了《关雎》后，笔者赞同朱熹的看法，将此诗视为一首男子追求女子的情诗。然，朱熹虽完整地诠释了这首诗的内容，却还是跳不出诗序的框架。笔者认为，此诗应解为一首贵族男子追求梦中情人的情诗。

诗序言《有女同车》：“刺忽也。郑人刺忽之不昏于齐。太子忽尝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齐女贤而不取。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故国人刺之。”（[汉]郑玄笺注，2001，页36）诗序认为此诗为刺忽之诗。如何刺之？马瑞辰引钱澄之言：“上四句言忽所娶陈女徒有颜色之美，服饰之盛，下二句盛言齐女之美且贤，以刺忽之不昏于齐。”（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271）可见，马瑞辰认为此诗以写陈女来衬托齐女之美，从而讽刺忽。

朱熹的观点与诗序不同，他认为：“此疑亦淫奔之诗。”（[宋]朱熹注，2007，页60）朱熹虽把《有女同车》视为淫诗，但却没多加以叙述何来之淫。

《有女同车》二章，每章六句，是首男子赞扬女子兼具美貌及品德的诗歌。“有女同车，颜如舜华。”诗篇开头说明了男子与女子同车。男女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同车呢？《礼记·昏义》记载：“降出，御妇车，而壻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壻揖妇以入。”（[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1999，页1619）显然，这是首男子在亲迎过程中，因看见妻子的美貌，有感而作的诗歌。男子以“舜”来比喻女子的美貌，杨月英在《草木杂说——从“颜如舜华”说起》中提到：“《礼记·月令》把木槿开花视作仲夏的物候之一。‘有女同车，颜如舜华’，所想要叙述的也许只是一场夏天的婚礼，而新娘的容貌也如夏花盛开一般灿烂。”（杨月英，2013，页138-139）可见，新娘在新郎的心目中，犹如花朵一样漂亮。“将翱将翔，佩玉琼琚”，与新娘一同走向屋里的新郎，不仅注意到了新娘步伐轻盈，还注意到了新娘所佩戴的饰品。新郎注视着新娘的情景，完全展现在读

者的眼前。新郎看着如此漂亮的新娘，不禁感到：“彼美孟姜，洵美且都”。不仅称赞新娘的外貌，新郎也称赞新娘的品德，是为闲雅大方之女。

第二章与第一章要表达的情感是一样的。不同的地方是，新郎以“有女同行”代替了“有女同车”。笔者认为，这两者所要表达的意思相同，指的是与新娘一同行路。“将翱将翔，佩玉将将”，第二章较第一章深入，新郎不只注意到了新娘身上的配件，还听到了配件相撞所发出的声音。从这里再一次感受到，亲迎过程中，新郎不仅眼里，连耳里也只有新娘的浓浓爱意。对于新娘的品德，新郎更是以“德音不忘”来形容，较第一章更为深情。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场贵族亲迎的诗歌，可从两点看出。一，婚时。笔者在本文第二章第一节有提过，婚时为秋冬季至仲春，因此不在婚时内，却选在农耕旺季的夏季进行婚礼的男女，可见非农民。加上，贵族们是“通年听婚，四时皆可”。二，饰品。从诗中能发现，新娘的饰品为“佩玉琼琚”。据《礼记·玉藻》：“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璆玕而缁组绶。”（[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1999，页 914）能发现的是，玉的佩戴者须有身份地位，且依据不同的等级佩戴不同的玉佩，最低等也只到士。从而证明了，诗中的男女确实为贵族。

辨析了《有女同车》后，笔者发现，诗中完全没有朱熹所谓的“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的迹象。诗中充满着的是新郎对新娘的赞美，爱着新娘的真挚情感更是溢于言表。因此，笔者反对朱熹把《有女同车》这首如此美好的诗歌定为淫诗，更认为应视之为贵族男女的婚恋诗歌。

可知，二诗的男子皆非常注重女子的外貌与德行，对女子有着内外兼具的要求。虽然如此，朱熹却有着不同的评价。而《有女同车》也证明了朱熹的偏见，即有意避开《郑风》中也有男主人公的诗篇。笔者认为两者皆不属淫诗。

第四节、男女相悦

《野有死麇》诗序言：“恶无礼也。天下大乱，疆暴相陵，遂成淫风。被文王之化，虽当乱世，犹恶无礼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9）毛《传》：“无礼者，为不由媒妁，贖币不至，劫胁以成昏。谓纣之世。”（[汉]郑玄笺注，2001，页36）可见诗序以周朝之“六礼”的角度来批评商朝之“无礼”。但没说明何以“被文王之化”，却又“无礼”的行为。

朱熹则着重解释“被文王之化”，他认为：“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贞洁自守，不为强暴所污者。”（[宋]朱熹注，2007，页61）显然，朱熹从诗序，认为诗中女子“恶无礼”。

《野有死麇》三章，两章四句，一章三句。此诗的注释少有争执，但在内容思想方面却相去甚远，笔者认为这是首男女相悦之诗。这首诗讲述了一对男女的恋爱过程。“野有死麇，白茅包之”，诗篇开头用赋，直述男子在郊外打猎，获得了一只獐，并用白茅将它捆绑起来，打算送给心仪的女子。诗歌接着提及了这名女子。“有女怀春，吉士诱之”，这名女子到了成熟时期，对恋爱有着向往。而男子便在这时，以自己的猎物向女子示爱。

不同于其他诗歌，此诗的写作手法与文字较多变化。诗的第二章，“林有朴樕，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相较于第一章，这里多了木名，少了吉

士。但却不难发现，无论是小木或是死鹿，都是男子要送给女子的礼物。这里采用了兴杂赋的手法。诗歌以象征着婚恋的薪与鹿起兴，也直说男子取薪与鹿皮送给女子。同样以白茅包裹，送给犹如玉般漂亮的女子。

薪，曲艳婷在其硕士论文《〈诗经〉婚恋诗意象解读》中提到：“火炬在周代已经被当做亲迎礼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指用柴草捆绑而成的火把，所以《诗经》的婚恋诗中才会出现这么多的薪类意象，这与婚姻礼俗是有必然联系的。”（曲艳婷，2015，页 32）鹿皮，马瑞辰引《白虎通》提到：“纳征，玄纁、束帛、离皮……离皮者，两皮也。”并认为：“此诗‘野有死麇’、‘野有死鹿’，盖取纳征用丽皮³³之义。”（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97）由此可见，男子用象征着婚恋的物品向女子示爱，乃是向她求婚之义。值得注意的是，男子并非以此礼向女家提亲，只是男子向女子表示想娶她的爱慕之意，因此并无“无礼”可言。

第三章开头，“舒而脱脱兮”。在什么情况下，女子会嘱咐男子慢点，别着急？“无感我悦兮。无使龙也吠”，原来，这位男子过于心急，还没成亲便想与女子行夫妻之事。照这样看来，女子接受了男子的追求，但女子深怕男子的举动惊动了家犬，导致惊动了邻里。因此，女子小声嘱咐男子慢点。从中也可知，女子并非拒绝男子的过分要求，只是要男子配合一点，不要太心急，破坏了好事。虽诗中没记载这对最终男女有无成功行事，但两者确实存在着想要鱼水之欢的想法。

辨析了《野有死麇》后，笔者认为这是首男追女成功后，却在未成夫妻前，欲行夫妻之事的诗歌。这首诗展现了古代男女自由恋爱的一面，但若以朱熹对

³³ 马瑞辰引《说文》：“礼，丽皮纳聘。皮盖鹿皮。”（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97）

淫诗的定义³⁴来看，这首诗应属淫诗。但朱熹却以文王之化来遮掩，认为只要是《二南》诗，必定是被文王之化，无淫可言。

《溱洧》诗序提到：“刺乱也。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淫风盛行。莫之能救焉。”（[汉]郑玄笺注，2001，页 39）毛《传》注：“救犹止也。乱者，士与女合会溱洧之上。”（[汉]郑玄笺注，2001，页 39）可见诗序认为此诗为淫诗。

朱熹同诗序，他认为：“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辞。”（[宋]朱熹注，2007，页 65）可知朱熹认为此诗的主人翁为女子。

“洵訏”，毛《传》、《毛诗郑笺》、《诗集传》及《诗经注析》皆把“洵”训为信，把“訏”训为大。马瑞辰则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洵訏”应训为乐貌。他提到：“古人用字不嫌词复，‘洵訏且乐’与诗‘洵美且都’句法正相似。”（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89）并另举例子证明。笔者赞同马瑞辰的看法。

“伊”，《毛诗郑笺》训为因。马瑞辰则认为：“伊者，之假借……者戏谑之貌，‘伊其相谑’犹云‘啞其笑矣’，啞即笑之貌也。”（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89）《诗经注析》从马瑞辰。笔者亦支持马瑞辰的说法。

《溱洧》两章，每章十二句。上文提过郑国有上巳节的习俗，这首诗描写的即是男女在溱洧进行消灾并相约郊游的情景。诗篇开头，“溱与洧，方涣涣兮”，正值春季，溱洧两水因冰释而水流盛大，即是赋又是兴。作者以写溱洧的水流貌，再带出下句的“士与女，方秉兰兮”。男女到了上巳节，依习俗手执兰草，到溱洧消灾，可见其盛况。男男女女在此相遇，行了消灾仪式，便相约伴侣踏青。因此诗中有着这样的对话，“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

³⁴ 上文提到，朱熹认为的淫诗为诗中的主人公“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

洵訏且乐。”《毛诗郑笺》的看法是“且往观乎”至“洵訏且乐”为女子所说。郑玄提到：“女情急。故劝男使往观于洧之外。”（[汉]郑玄笺注，2001，页 39）然笔者因马瑞辰的见解而有了另一种看法。马瑞辰提到：“若如笺云‘士曰已观’，则洧外之乐士已知之，女不复以‘洵訏且乐’劝之矣。”（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289）笔者认为此说有理，因此认为“且往观乎”至“洵訏且乐”为男子所说。男子因到过“洧之外”，所以知道那里“洵訏且乐”。在女子的邀约下，虽已到过，却非常乐意与女子重游故地，因此也邀约女子同游。这里写的是上巳节男女相约的其中一个情景。接着再把视线放大，拉到上巳节的普遍场景。“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男男女女在上巳节同游玩乐后，在离别之际，互送对方勺药，以表情意。

《溱洧》第二章与第一章所描写的男女玩乐的情景相同，不同的是，第二章开头以不同的视角描写了溱洧与男女。“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兮”，这里描写了溱洧水深及清。以写即深又清的溱洧起兴，再带出到此水的男女人数众多。可见郑人对于上巳节的重视。

辨析了《溱洧》后，笔者认为这是一首反映上巳节情景的代表作。受殷商文化影响的郑人，对于上巳节的重视可见于诗中。而男女趁上巳节相约游玩的例子，更是展现于诗中。笔者认为这是郑人的婚恋习俗，外人并不该以自我的价值判断进行评论。朱熹懂得这样的文化，但他还是决定把此诗定为淫诗³⁵。笔者认为这是朱熹思想偏激的结果，因此，这首诗应视为反映郑国男女于上巳节同游溱洧的纯朴恋爱诗歌。

³⁵ 朱熹在《诗集传》解释此诗时提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兰水上以除不祥。”（[宋]朱熹注，2007，页 65）

经辨析，笔者认为朱熹对二者的评价似乎有所颠倒。《野有死麇》的男女主人公欲于婚前行夫妻之礼，朱熹却认为“被文王之化”。反之，展现了郑地风俗的《溱洧》却被朱熹定为淫诗。故笔者认为，二诗虽展现了男女自由恋爱的一面，但因文化不同，前者应被视为淫诗。

第五节、思妇诗

《汝坟》诗序云：“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5）毛《传》注：“言此妇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汉]郑玄笺注，2001，页5）可见，诗序认为诗中的妇人之所以能“闵其君子”乃因“被文王之化”。

朱熹认为：“汝旁之国，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妇人喜其君子行役而归，因记其未归之时思望之情如此，而追赋之也。”（[宋]朱熹注，2007，页8）从中看出，朱熹从诗序。从两者中，能发现诗中的主人公为妇人，而“君子”指的是妇人的丈夫。

“汝坟”，王夫之在《诗经稗疏》曰：“《尔雅》‘坟，大防。’《毛传》、《集传》皆用之，然堤防所以固土窒水，例禁樵苏，孰敢于上伐其枚肆坟，当与瀆通，《尔雅》‘汝为瀆’，郭注云‘大水溢出为小水之名’，引此诗以证之，则坟乃汝水旁出之支流，当从郭说。”（王夫之，2003，页774）可见，“坟”当为“汝”的支流。夏晶在其硕士论文《〈诗经·周南·汝坟〉研究》也提到：“此处‘坟’当作‘瀆’，为汝水别出小水之名，而‘汝坟’，便是当年汝水与因为地势所分的支流之间的地带，这个地方，应一该为当时男女大型聚会的地方，也很可能是诗中男女爱情的发生地。”（夏晶，2011，页20）笔者赞同此说。

“条枚”，马瑞辰认为：“条当读如《终南》诗‘有条有梅’之条，即尔雅‘稻，山樛’故下章又言‘条肆’。”（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 65）可知，马氏将“条”视为木名，“枚”视为其枝。夏晶亦赞同此说：“第一章‘伐其条枚’并不是伐去了条与枚，而是伐去了‘条之枚’，第二章便是伐去了‘条之肆’”（夏晶，2011，页 23）笔者支持此说。

“怒”，毛《传》注：“饥意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 5）郑笺云：“思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 5）《说文》则注：“饥饿也。一曰忧也。”（[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1988，页 507）笔者认为，“怒”应释为“思也”。

“鲂鱼赭尾”，对于“赭尾”，学者都认同为“赤尾”。攸关“鲂鱼”，到底天生赤尾还是“劳则尾赤”则有所争议。笔者赞同夏晶，他提到：“在《徐家沟水库鲂的繁殖生物学与资源增殖研究》、《南方水库鲂鱼繁殖生物学研究》等多篇论文中，均谈到了鲂鱼发情的时候的体表特征，尾部呈现红色。而且当鲂鱼发情的时候，会比平时的活动频繁，互相追逐。”（夏晶，2011，页 34）可看出，鲂鱼乃因到了发情期互相追逐，导致劳累，才使尾部呈红色。

“王室如燬”，郑笺云：“畏王室之酷烈，是时纣存。”（[汉]郑玄笺注，2001，页 5）朱熹从诗序，认为“王室”指商纣王。另外也有学者认为“王室”指的是周王室及其他说³⁶。笔者认为，此诗中的“王室”无论是指纣王或是周王室，在解读诗歌方面无大碍，因此不赘述。

《汝坟》三章，每章四句，是一首思妇诗。“遵彼汝坟，伐其条枚。”诗篇开头便提及了两种婚恋意象，即水和薪³⁷。而《汝坟》中的薪，便是条。妇人沿

³⁶ 参见：夏晶（2011），《〈诗经·周南·汝坟〉研究》，山西大学，页 35。

³⁷ 上文已提及，见《召南·野有死麕》。

着汝坟行走，看见有人正为了婚礼而伐木，不禁想起自己的丈夫当时为了筹备婚礼也在此伐木的情景，而汝坟便是他们爱情的见证人。“未见君子，惄如调饥。”，丈夫不在身边，已非常想念，在此景下，思念更深。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第二章首句与第一章相同，唯一不同的是，“枚”换成了“肄”。这“肄”带出了许多意思。一年过去，条已长出新枝，妇人再次行走于汝坟，思念已久的丈夫，他可回来了？“既见君子，不我遐弃”，妇人在汝坟等到丈夫的归来，心里非常感动，丈夫没远弃她。

两夫妻终于重逢，肯定有许多话想说，特别是独自守在家中的妇人。她有太多话想说，但不知从何说起。此时，看见了水中的鱼在互相追逐，想起自己与丈夫许久没亲热，便说到：“鲂鱼赀尾”。妇人提及鲂鱼的尾巴红了，实为性饥渴的暗语。但她也深知“王室如燬”，随时灭亡。在王室面临着重大危机的时候，难道能以儿女私情将丈夫留下吗？因此，才有了下句的“虽则如燬，父母孔迕。”，妇人以照顾父母为由，希望丈夫能留下。马瑞辰也提到：“盖王政酷烈，大夫不敢告劳，虽暂归，复将从役，又有弃我之虞。不言忧其弃我，而言父母……言虽畏王室而远从行役，独不念父母之甚迕乎。”（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1989，页68）可见妇人想将丈夫留下，却深怕他再次从军的情感。

辨析了《汝坟》后，笔者发现，诗中的妇人的确如诗序所说的，能“闵其君子”。妇人没强逼丈夫留下，只为丈夫留下找了个合理的说辞。最后的决定权，仍在丈夫的手上。从中看出此妇人乃为一名贤妻，因此此诗不属淫诗。

《风雨》诗序言：“思君子也。乱世则思君子不改其度焉。”（[汉]郑玄笺注，2001，页38）郑玄笺云：“兴者。喻君子虽居乱世，不变改其节度。”（[汉]郑玄

笺注, 2001, 页 38)郑玄从诗序, 把“风雨”比喻为乱世, “鸡鸣”比喻为君子守其度。可见, 诗序将《风雨》视为一首写君子身处乱世仍不改其度的诗篇。

朱熹不同于诗序, 他认为: “淫奔之女, 言当此之时, 见其所期之人而心悦也。” ([宋]朱熹注, 2007, 页 60)朱熹看出了这是首男女情诗, 甚至看出女子因见到其所爱之人而感到喜悦。但他认为诗中的女子并非善类, 而是“淫奔之女”。

《风雨》三章, 每章四句, 是首思妇诗。此诗特别之处在于历代学者对诗词的注释除了“君子”以外, 无大异议, 但在内容诠释方面却大有不同。诗篇开头就引起争议, “风雨凄凄, 鸡鸣喈喈”, 上文提到, 郑玄认为此处为“兴者。喻君子虽居乱世, 不变改其节度。”但有所矛盾, 若“兴”, 何来“喻”? 若“喻”, 应为“比”。朱熹则认为此处为“赋也……淫奔之女, 言当此之时, 见其所期之人而心悦也”, 将“风雨”与“鸡鸣”看成是自然现象。后来的学者也有将“风雨”视为男女交合的象征³⁸。经过探讨, 笔者赞同朱熹的看法, 认为文章开头为赋, 但也参杂着兴, 将于下文分析。

诗首章, “风雨凄凄, 鸡鸣喈喈”, 此时正下着雨, 除了雨声之外, 妇人还听见了鸡鸣声。从这里能估计当时约为什么时候, 据王敏在《〈诗经〉中鸡鸣之义辨析》: “鸡人³⁹‘呼旦’报时的三个时间大体便是: 临近半夜、夜犹未尽和接近

³⁸ 参见: 刘金明 (2001), 《乐而美, 美而思——试析〈诗经〉四首情歌的“风雨”境界》,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总 22 卷, 第 7 期, 页 111-114。

³⁹ 《周礼·春官·鸡人》云: “鸡人掌共鸡牲, 辨其物。大祭祀, 夜呼旦以叫百官, 凡国之大宾客、会同、军旅、丧纪, 亦如之。凡国事为期, 则告之时。凡祭祀, 面禴衅, 共其鸡牲。”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1999, 页 515)且王敏在其论文中提到: “从鸡人‘掌共鸡牲’这一职能中延伸出了守夜报时、警醒百官的重要职责。因为鸡有守时报时的特长, 而鸡人又掌管着它, 所以鸡人对时间的把握应是最清楚的, 于是, 他就担当起报时的责任。” (王敏, 2008, 页 66)可见, 鸡人‘呼旦’的时间可视为鸡三鸣的时间。

早晨的时候，这之后，天就开始亮了。”（王敏，2008，页 66）此诗分三章，笔者分别将“鸡三鸣”⁴⁰放入诗中，那么首章的鸡鸣，表示的时间便是临近半夜。妇人独自在家，想念着丈夫睡不着，到了半夜下起了雨，因听见鸡鸣发现原来夜已深。笔者认为作者触景伤情，以“风雨”起兴，以“鸡鸣”交待时间。妇人心想，若思念已久的丈夫此时回来，那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但这也只是妇人的想象，她的丈夫始终没有回来。因此才有接下去的两章。

诗三章，每章写作手法相同，只是更换了几个字。这一更换使整首诗的情感逐层加深。三章不同的地方在于雨势与时辰的变化以及设想等到丈夫时的喜悦程度。妇人从“风雨凄凄”等到“风雨潇潇”甚至“风雨如晦”，心理所承受的痛苦如风雨般越来越大。鸡也啼叫了三次，表示妇人从半夜等到天将破晓，丈夫始终没有回来。但这位妇人并没有多想，反而一直抱着期待。盼着若丈夫能在“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时回到，她的相思病“云胡不瘳”？若丈夫能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时回到，那么这位妇人“既见君子，云胡不喜”？可以看见的是，妇人的喜悦程度与她心里所承受的痛苦成正比，等的时间越长，心里越是痛苦，见到丈夫时的喜悦越大。

辨析了《风雨》后，笔者认为这首诗情感深厚，完全没有朱熹所认为的“淫诗”成分。这位妇人秉持着乐观的想法，但始终等不到丈夫，使整首诗更添悲伤，令人怜惜。另外，妇人虽思念成疾，但只要丈夫一回来，她就能从悲伤中走出来，可见其爱之深。因此，笔者反对朱熹把《风雨》定为淫诗。

⁴⁰ 《尔雅·翼》：“鸡，司时之畜，鸣必三度。”（[宋]罗愿，2003，页 364）

可知，《汝坟》与《风雨》皆为思妇诗，且情感深厚。两者并无“淫”可言。若以一位妻子的言行举止进行比较，《汝坟》的妇人则更称职。朱熹对《风雨》的定义准确，但他却硬把诗中妇人定为“淫奔之女”。

结语

辨析了地域特色与十首诗篇后，笔者认为朱熹对于《郑风》持有偏见的情况可于文中看出。同类型的诗歌，朱熹却从《二南》诗序，反《郑风》诗序，并将之定为淫诗。唯一从诗序的《溱洧》乃因诗序已将其定为淫诗。另外，于《溱洧》一节已提过，朱熹明知郑人习俗如此，却坚持将其视为淫诗。这举动不禁让笔者怀疑朱熹到底是在反《郑风》还是反郑国风俗。无可否认的，若忽略朱熹解《二南》时硬是附会⁴¹或强加“淫诗”于《郑风》⁴²外，他对婚恋诗的见解其实非常有建设性。例如在注释、解诗方面，他都能突破前人的观点，还原婚恋诗的面貌。

其次，《召南·野有死麕》因不符周文化，使《二南》符合地域特色诗篇的数量较《郑风》少了一首。从这里又能再次证明，若除去个人价值观，把《二南》与《郑风》置放在属于各地的文化中探讨，《郑风》并无“淫诗”。相反的，《二南》却载入了与其文化不符的诗歌。因此，如以朱熹“淫诗”的角度来看，“淫诗”并不存在于《郑风》而存于《二南》。

总而言之，笔者以两个特殊的角度对《二南》与《郑风》进行比较，发现《二南》的诗风较《郑风》来得淫靡。值得注意的是，笔者的用意并不在于指责《二南》是否存有淫诗，而是要证明《郑风》并无淫诗，并由此确定朱熹的“淫诗说”并不成立。此外，因笔者所选诗歌的数量有限，并无法一一辨析两者所载入的婚恋诗，可能对两者间的比较有所不足。但笔者希望以这十首诗歌的比较能为《诗经》婚恋诗的研究尽点绵薄之力。

⁴¹ 所选的《二南》诗篇，朱熹皆从诗序附会。

⁴² 所选的《郑风》诗篇，朱熹皆定为“淫诗”。

参考及引用文献

参考及引用古籍

1.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 (1999). 春秋左传正义.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汉]公羊寿传；[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 (1999). 春秋公羊传注疏.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 (1999). 尚书正义.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 (1999). 毛诗正义.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 [汉]司马迁. (1982). 史记. 北京：中华书局.
6.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 (1988). 说文解字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7.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1999). 仪礼注疏.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8.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1999). 周礼注疏.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9.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 (1999). 礼记正义. 出处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汉]郑玄笺注. (2001). 毛诗郑笺. 台北：学海出版社.
11. [汉]郑玄注；王氏补注. (2002). 尚书大传补注. 出处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2. [北魏]酈道元. (2003). 水经注. 出处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宋]李昉等撰. (1960). 太平御览. 北京：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
14. [宋]罗愿. (2003). 尔雅翼. 出处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 [宋]朱熹注. (2007). 诗集传. 江苏：凤凰出版社.
16.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 (1988). 荀子集解. 北京：中华书局.

参考及引用专著

1. 程俊英、蒋见元. (1991). 诗经注析. 北京: 中华书局.
2. 方玉润撰; 李先耕点校. (1986). 诗经原始. 北京: 中华书局.
3. 胡适. (1998). 谈谈诗经. 出处 欧阳哲生编, 胡适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洪湛侯. (2002). 诗经学史. 北京: 中华书局.
4. 马瑞辰撰; 陈金生点校. (1989). 毛诗传笺通释. 北京: 中华书局.
5. 钱穆. (2000). 读诗经. 出处 钱穆, 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 台北: 兰台出版社.
6. 孙作云. (1966). 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7. 王夫之. (2003). 诗经稗疏. 出处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 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8. 魏源. (1989). 诗古微. 出处 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魏源全集. 长沙: 岳麓书社.
9. 夏传才. (2005). 二十世纪诗经学. 北京: 学苑出版社.
10. 徐元诰撰 ; 王树民、沈长云点校. (2002). 国语集解. 北京: 中华书局.
11. 扬之水. (1999). 诗经名物新证.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2. 张西堂著. (1957). 诗经六论.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3. 赵宪章. (2006). 文艺学方法通论.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参考及引用论文

期刊

1. 胡文广、王剑和. (2010). 自由与钳制:充满矛盾冲突的内心世界.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6(6), 9-11.
2. 廖文辉. (2008). 史料、方法、理论——谈马新中文源流.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3-31.
3. 吕亚虎. (2005). “仲春之月, 奔者不禁”考辨.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7(1), 67-69.
4. 刘永翔. (1984). “雀角”和“鼠牙”——《诗经》小札. 运城师专学报, 17-19.
5. 王敏. (2008). 《诗经》中鸡鸣之义辨析. 哈尔滨学院学报, 29(6), 65-68.
6. 王文君. (1982). 有关周代婚姻制度的几个问题. 四川师院学报(3), 60-62, 89.
7. 许廷桂. (1991). 《诗·行露》反映了婚姻中的以富欺贫. 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92-93.
8. 徐正英、陈昭颖. (2012). “郑风淫”是朱熹对孔子“郑声淫”的故意误读. 中州学刊(4), 155-160.
9. 袁定坤. (1999). 周礼与《诗经》婚恋悲剧——《诗经》婚恋悲剧探源.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 115-118.
10. 杨迅滋. (2012). 《关雎》本义释读. 学习与实践(12), 103-109.

11. 杨月英. (2013). 草木杂说——从“颜如舜华”说起. 读书札记(6), 138-141.

12. 张启成. (1987). 《关雎》本义述评. 贵州文史丛刊, 134-139.

硕博论文

1. 高兵. (2004). 周代婚姻制度研究. 博士论文. 吉林: 吉林大学.

2. 李勇五. (2004). 《诗经》“周南”“召南”名义、地域及时代考. 硕士论文. 山西: 山西大学文学院.

3. 李志斌. (2014). 三家《诗》与《毛诗》国风地理比较. 硕士论文. 西北: 西北师范大学.

4. 曲艳婷. (2015). 《诗经》婚恋诗意象解读. 硕士论文. 哈尔滨: 哈尔滨师范大学.

5. 夏晶. (2011). 《诗经·周南·汝坟》研究. 硕士论文. 山西: 山西大学.

6. 郑丽娟. (2004). 《诗经》“二南”与周代礼乐文化. 硕士论文. 河南: 河南大学.

7. 张艳丽. (2013). 近百年来《周南·关雎》研究. 硕士论文.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

附录

附录一：诗篇

《召南·摽有梅》

摽有梅⁴³，其实⁴⁴七⁴⁵兮⁴⁶。求我庶⁴⁷士⁴⁸，迨⁴⁹其吉⁵⁰兮。

摽有梅，其实三分。求我庶士，迨其今⁵¹兮。

摽有梅，顷筐⁵²既⁵³之。求我庶士，迨其谓之。（[汉]郑玄笺注，2001，页 8）

《郑风·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⁵⁴有荷华⁵⁵。不见子都⁵⁶，乃见狂且。

山有桥⁵⁷松，隰有游龙⁵⁸。不见子充，乃见狡童。（[汉]郑玄笺注，2001，页 36）

《召南·行露》

厌浥⁵⁹行⁶⁰露，岂不夙夜⁶¹，谓⁶²行多露。

⁴³ 果名，酸梅。

⁴⁴ 指梅树。

⁴⁵ 果实。

⁴⁶ 七成。指树上未落的梅子还有七成。

⁴⁷ 众。

⁴⁸ 未婚男子。

⁴⁹ 趁。

⁵⁰ 良辰吉日。

⁵¹ 今日。

⁵² 畚箕。

⁵³ 取。

⁵⁴ 低洼的湿地。

⁵⁵ 荷花。

⁵⁶ 与子充同义，男子之美者也。

⁵⁷ 高。

⁵⁸ 枝叶放纵的红草。

⁵⁹ 露水潮湿貌。

⁶⁰ 道路。

⁶¹ 早夜，即天未明时，含有早起的意思。

⁶² 畏的假借字。

谁谓雀无角⁶³？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⁶⁴我狱⁶⁵？虽速我狱，室家不足！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⁶⁶？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⁶⁷？虽速我讼，亦不女从⁶⁸！

（〔汉〕郑玄笺注，2001，页 7）

《郑风·将仲子》

将⁶⁹仲子⁷⁰兮，无踰⁷¹我里⁷²，无折⁷³我树杞⁷⁴。

岂敢爱之？畏我父母。

仲可怀⁷⁵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墙⁷⁶，无折我树桑。

岂敢爱之？畏我诸兄。

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园⁷⁷，无折我树檀⁷⁸。

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

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汉〕郑玄笺注，2001，页 34）

⁶³ 鸟嘴。

⁶⁴ 招致。

⁶⁵ 打官司。

⁶⁶ 墙。

⁶⁷ 诉讼。

⁶⁸ 从汝。

⁶⁹ 请。

⁷⁰ 男子的字。

⁷¹ 翻越。

⁷² 古代二十五家为里。

⁷³ 伤害折断。

⁷⁴ 杞柳，杨柳科，落叶丛生灌木，枝条黄绿色或带紫色。

⁷⁵ 想念，惦记。

⁷⁶ 院墙。

⁷⁷ 古代种树木和果树的场所。

⁷⁸ 皮青滑泽，材强韧，可为车。

《周南·关雎》

关关雎鸠⁷⁹，在河之洲⁸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⁸¹。

参差⁸²荇菜⁸³，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⁸⁴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⁸⁵服⁸⁶。悠⁸⁷哉悠哉，辗转反侧⁸⁸。

参差荇菜，左右采⁸⁹之。窈窕淑女，琴瑟⁹⁰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⁹¹乐之。（〔汉〕郑玄笺注，2001，页 1-2）

《郑风·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⁹²华⁹³。将翱将翔⁹⁴，佩玉琼琚。彼美孟姜⁹⁵，洵美且都⁹⁶。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⁹⁷。将翱将翔，佩玉将将⁹⁸。彼美孟姜，德音⁹⁹不忘。（〔汉〕郑玄笺注，2001，页 36）

⁷⁹ 水鸟。

⁸⁰ 水中的可居之地。

⁸¹ 配偶。

⁸² 长短不齐貌。

⁸³ 一种水草，形似蓴。

⁸⁴ 寤为觉；寐为寝。此处意为日日夜夜。

⁸⁵ 语助词。

⁸⁶ 思念。

⁸⁷ 形容思念深长的样子。

⁸⁸ 翻来覆去，形容不能安眠。

⁸⁹ 取而择之。

⁹⁰ 古乐器名。

⁹¹ 同上。

⁹² 木槿，落叶灌木，开淡紫或红色花。

⁹³ 同“花”。

⁹⁴ 形容女子步履轻盈貌。

⁹⁵ 美貌女子的统称。

⁹⁶ 娴雅大方。

⁹⁷ 同“花”。

⁹⁸ 走路时佩玉相击的声音。

⁹⁹ 好声誉。

《召南·野有死麇》

野¹⁰⁰有死麇¹⁰¹，白茅¹⁰²包¹⁰³之。有女怀春¹⁰⁴，吉士¹⁰⁵诱¹⁰⁶之。

林有朴楸¹⁰⁷，野有死鹿¹⁰⁸。白茅纯束¹⁰⁹，有女如玉。

舒¹¹⁰而脱脱¹¹¹兮。无感¹¹²我帨¹¹³兮。无使龙¹¹⁴也吠。（[汉]郑玄笺注，2001，页9）

《郑风·溱洧》

溱与洧¹¹⁵，方¹¹⁶涣涣¹¹⁷兮。士与女，方秉蘭¹¹⁸兮。女曰观乎。士曰既¹¹⁹且。且¹²⁰往观乎。

洧之外，洵訏且乐。维¹²¹士与女，伊其相谑¹²²，赠之以勺药¹²³。

¹⁰⁰ 郊外。

¹⁰¹ 獐，属鹿，无角。

¹⁰² 琼茅，用以缩酒的祭祀用品，色白。

¹⁰³ 裹。

¹⁰⁴ 思春，指女子到了适婚年龄。

¹⁰⁵ 美士。

¹⁰⁶ 道也。

¹⁰⁷ 小木。

¹⁰⁸ 兽名，有角。

¹⁰⁹ 同包。

¹¹⁰ 迟缓。

¹¹¹ 舒缓貌。

¹¹² 动。

¹¹³ 佩巾。

¹¹⁴ 犬。

¹¹⁵ 溱、洧，郑国二水名，两水相合。《水经注》记载：“溱水出桂阳临武县南，绕城西北屈东流……洧水出河南密县西南马领山，水出山下。亦言出颍川阳城山，山在阳城县之东北，盖马领之统目焉。”（[北魏]酈道元，2003，页340，570）另，《水经注》亦有记载：“《诗》所谓溱与洧者也，世亦谓之为郟水也。”（[北魏]酈道元，2003，页420）

¹¹⁶ 正。

¹¹⁷ 水流盛大貌。

¹¹⁸ 一种香草，古人用以拂除不祥。

¹¹⁹ 已经。

¹²⁰ 语辞。

¹²¹ 语辞。

¹²² 戏谑。

¹²³ 一种香草，古时候情人互赠此草以寄托将离别的情怀。又借此表爱和结良约的意思。

溱与洧，浏¹²⁴其清矣。士与女，殷¹²⁵其盈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士与女，伊其将¹²⁶谗，赠之以勺药。（[汉]郑玄笺注，2001，页39）

《周南·汝坟》

遵¹²⁷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¹²⁸，惄如调饥¹²⁹。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既见君子，不我遐¹³⁰弃。

魴¹³¹鱼赧¹³²尾，王室如燬¹³³。虽则如燬，父母孔¹³⁴迕¹³⁵。（[汉]郑玄笺注，2001，页5）

《郑风·风雨》

风雨凄凄¹³⁶，鸡鸣喈喈¹³⁷。既见君子¹³⁸，云胡¹³⁹不夷¹⁴⁰。

风雨潇潇¹⁴¹，鸡鸣胶胶¹⁴²。既见君子，云胡不瘳¹⁴³。

风雨如晦¹⁴⁴，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汉]郑玄笺注，2001，页38）

¹²⁴ 深。

¹²⁵ 众。

¹²⁶ 当作相，声之误也。

¹²⁷ 循。

¹²⁸ 丈夫。

¹²⁹ 未吃早餐前的饥饿。

¹³⁰ 远。

¹³¹ 鱼名，身广而薄，少力细鳞。

¹³² 赤。

¹³³ 焚。

¹³⁴ 甚。

¹³⁵ 近。

¹³⁶ 寒凉。

¹³⁷ 鸡鸣声。

¹³⁸ 丈夫。

¹³⁹ 为什么。

¹⁴⁰ 平。

¹⁴¹ 暴疾。

¹⁴² 鸡鸣声。

¹⁴³ 病愈。

¹⁴⁴ 昏暗。

附录二：诗篇大义

诗篇	大义
《召南·摽有梅》	女子见梅树所剩之梅而有感于男女的婚事。
《郑风·山有扶苏》	女子因遇不着心仪对象而发牢骚之诗。
《召南·行露》	女子因某种原因而拒绝男子之诗。
《郑风·将仲子》	女子因怕招来闲言闲语而拒绝情人之诗。
《周南·关雎》	贵族男子成功追求梦中情人之诗。
《郑风·有女同车》	男子赞扬兼具美貌及品德之诗，背景为男子亲迎之时。
《召南·野有死麇》	叙述男子追求女子的过程，展现了自由恋爱的一面，但内容不符二南的地域文化。
《郑风·溱洧》	写男女于上巳节在溱洧进行消灾并相约郊游的情景，展现了郑地风俗。
《周南·汝坟》	写思妇终于盼到出外从军的丈夫归来，并以委婉的方式留之。
《郑风·风雨》	写思妇抱着乐观的想法，希望丈夫能于风雨之夜归来。唯思妇的盼望落空。

附录三：《诗序》及《诗集传》对诗旨之诠释及比对

诗篇	《诗序》	《诗集传》	朱熹所持看法
《召南·摽有梅》	男女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时也。	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贞信自守，惧其嫁不及时，而有强暴之辱也。	赞成
《郑风·山有扶苏》	刺忽也。所美非美然。	淫女戏其所私者。	反对
《召南·行露》	召伯听讼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疆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也。	南国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乱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礼自守，而不为强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其人。	赞成
《郑风·将仲子》	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	此淫奔者之辞。	反对

《周南·关雎》	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	周之文王，生有盛德，又得圣女妣氏以为之配。	赞成
《郑风·有女同车》	刺忽也。郑人刺忽之不昏于齐。太子忽尝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齐女贤而不取。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故国人刺之。	此疑亦淫奔之诗。	反对
《召南·野有死麕》	恶无礼也。天下大乱，疆暴相陵，遂成淫风。被文王之化，虽当乱世，犹恶无礼也。	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贞洁自守，不为强暴所污者。	赞成
《郑风·溱洧》	刺乱也。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淫风盛行。莫之能救焉。	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辞。	赞成
《周南·汝坟》	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	汝旁之国，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妇人喜其君子行役而归，因记其未归之	赞成

		时思望之情如此， 而追赋之也。	
《郑风·风雨》	思君子也。乱世则思 君子不改其度焉。	淫奔之女，言当此 之时，见其所期之 人而心悦也。	反对

参见：[汉]郑玄笺注（2001），《毛诗郑笺》，台北：学海出版社及朱熹（2007），《诗集传》，南京：凤凰出版社。

附录四：《诗集传》所录淫诗诗篇及其定义

诗篇	定义
《邶风·凯风》	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
《邶风·静女》	此淫奔期会之诗也。
《卫风·桑中》	卫俗淫乱，世族在位，相窃妻妾。
《卫风·氓》	此淫妇为人所弃，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
《卫风·木瓜》	疑亦男女相赠答之辞，如《静女》之类。
《王风·采葛》	采葛所以为絺绤，盖淫奔者托以行也。
《郑风·将仲子》	此淫奔者之辞。
《郑风·有女同车》	此疑亦淫奔之诗。
《郑风·山有扶苏》	淫女戏其所私者。
《郑风·萼兮》	此淫女之辞。
《郑风·狡童》	此亦淫女见绝而戏其人之词。
《郑风·褰裳》	淫女语其所私者。
《郑风·东门之墉》	识其所与淫者之居也。
《郑风·风雨》	盖淫奔之时。
《郑风·子衿》	此亦淫奔之诗。
《郑风·扬之水》	淫者相谓。

《郑风·出其东门》	人见淫奔之女而作此诗。
《郑风·溱洧》	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辞。

参见：朱熹（2007），《诗集传》，南京：凤凰出版社。